

⑩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延安市垃圾处理场）的（延安市垃圾处理场 2025 年药剂采购项目二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硫酸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平罗县凯迪化工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30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☒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延安阙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